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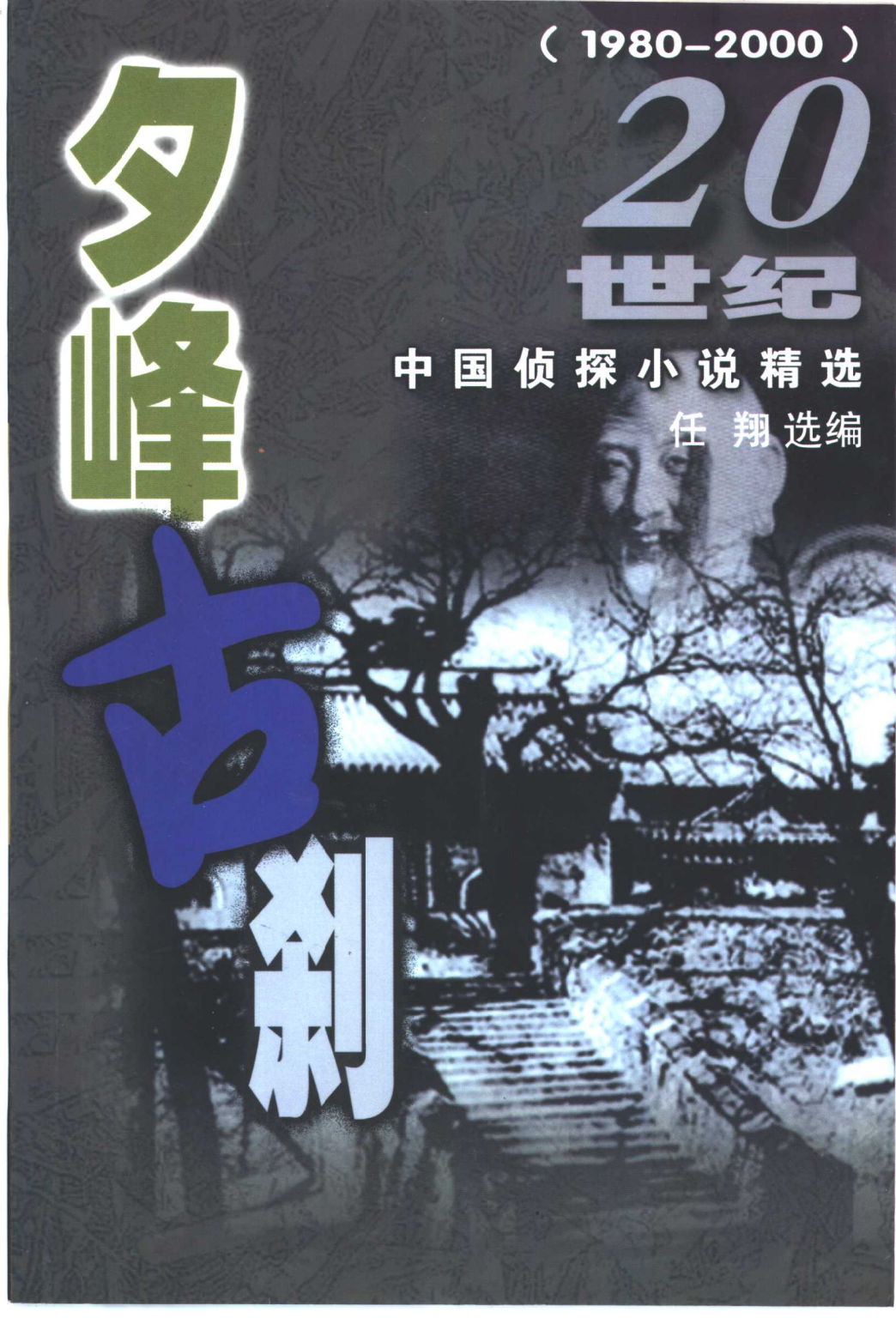
(1980—2000)

20
世纪

中国侦探小说精选
任翔选编

夕
峰

古
刹



夕峰古刹

任翔选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夕峰古刹 / 任翔主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2.6

(20 世纪中国侦探小说精选. 1980—2000)

ISBN 7-5059-4062-7

I. 夕... II. 任...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8002 号

- | | |
|------|---------------------------------|
| 书 名 | 夕峰古刹—20 世纪中国侦探小说精选 (1980—2000) |
| 主 编 | 任 翔 |
| 出 版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发 行 |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
| 地 址 |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责任编辑 | 秦启越 |
| 责任印制 | 李寒江 |
| 印 刷 | 北京瑞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字 数 | 410 千字 |
| 印 张 | 17.875 |
| 插 页 | 2 页 |
| 版 次 | 200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6100 册 |
| 书 号 | ISBN 7 - 5059 - 4062 - 7/I·3158 |
| 定 价 | 25.00 元 |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凭栏十里菱荷香

(代序)

时至今日，当读者在感叹纯文学的昔日风采已随经济大潮的迭起而渐趋黯然失色之际，一个特殊的文学样式却依然生机勃勃，以自身独特的魅力占领着市场吸引着读者，这便是令人销魂的侦探小说。文坛上这一独特现象的存在，不得不教人刮目相看，究竟是何怪招使侦探小说在文学人口大量流失的今天备受青睐而一枝独秀呢？

倘若我们对纯文学的阅读人口流失的原因作一粗略的考察，便不难发现：尽管纯文学多年来在艺术表现的手法上不断地变换招式，企图以新鲜感招徕读者，然而这番苦心显然未被挑剔的读者所接受，相反由于纯文学越来越贵族化而使原本热心者逐渐失去了问津的勇气。这其中的症结是显而易见的，纯文学因过于关注作家的自身感触和表现手法的先锋性而忽略了大众读者的需求，而相形于纯文学的现实境遇，侦探小说之所以能一枝独秀，就在于它始终拥有广泛的公众基础和市场效应。诚然，读者频频光顾侦探小说并非作家刻意媚俗的结果。虽然我们无法排除某些作家具有明显的媚俗倾向，但更多的情况却是越来越多的作家将纯文学的因素融入侦探小说的自觉性比以往更高

了,从而把侦探小说的艺术品位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由此看来,侦探小说对于读者的魅力,主要来自其自身的审美特性,而且这种特性具有满足人的普遍的心理需求。

如果说言情小说是满足了人们在情感需求上的白日梦,那么侦探小说则首先满足了人们与生俱来的一种探秘心理。这种心理的普遍性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是饱腹史书修养深厚的学究,还是趣味低下学养疏浅的市井平民,都无一例外具有探秘心理。侦探小说正是在一点上契合了读者的心理需求。一般而言,侦探小说总是以案件的发生拉开故事的序幕,紧接着便是侦探在现场寻找蛛丝马迹,然后展开调查和侦破。这种于一般文学作品中时有所见的悬念手段,在侦探小说里却有相当高的使用频率。作家们清楚,悬念具有唤起读者探秘心理的奇特效应,而侦探小说中的悬念更具有扣人心弦的魅力。这种悬念的力量,是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一方面由于在侦探小说里,构成悬念的事件往往都具有非常规性,即它是超出了人们正常的社会和生活秩序范围的人性行为。它对大多数人来说是陌生的,因为能够亲睹或遭遇这类事件的人毕竟是少数;但它又是一种危及人们生命和财产的行为,人们又感觉到与自己密切的关系。这种既让人感到陌生又让人感到与之有关连的事件,显然最能引起人们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事件本身的非常规性,而这些因素在尚未昭然与众之前,无疑具有一定的神秘性,其对读者的吸引力也是可想而知的。这其中或许包含着一段私情,一种私仇,或许隐藏着某种利益之争或家族隐私,当人们被层层疑云所困扰之时,探秘之心便处于欲罢不能的状态中了。

除了潜藏于案件背后的种种未知因素能引发读者的探秘欲外,侦探小说中侦探通过何种手段去侦破案件也同样能唤起读者的好奇心。如果说前一种探秘欲是读者急欲了解案件真相的

心理表现,那么后一种好奇心则是读者为满足探秘欲而表现出的心理期待,因为通常人们总是通过侦探具体的侦破步骤而逐步获得对整个案情的了解。很显然,在这种心理期待的支配下,读者的阅读过程往往会变成一种不自觉的参与侦破的过程,常常会与侦探一道寻找线索、分析案情、判断嫌疑对象,有时紧张的思维运作更甚于侦探本人。这种由于好奇心导致的强烈参与意识,显然只有在阅读侦探小说时才会表现得如此强烈。由此不难看出,侦探小说正是以其题材的独特性,在相当的程度上满足了人们所普遍具有的探秘心理,从而拥有了广泛的读者。

侦探小说以其独具魅力的悬念,轻而易举地抓住了读者的心绪和情感。这主要是侦探小说的表现内容决定了故事性和情节性是其构成的要件。尽管好的侦探小说在人物性格的刻画和主题内涵的挖掘上具有一定功力,但一般来说侦探小说的读者并不关注于此,案情的发展才是他们注目的焦点与核心。这就使得有较强读者意识的作家在侦探小说的创作中,不至投入过多的精力于人物性格的刻划,却十分注重于情节结构的匠心独运与巧妙设计。富有这方面才情的作家往往能把一个普通的案例,通过艺术的点化,成为一个情节离奇、峰回路转的精彩故事。因此,侦探小说绝大多数具有很强的故事性、情节性。我们很难想象用现代派的手法能够清晰准确地去展示一个复杂案件的侦破过程,更不用说将其表现得引人入胜了。很显然,侦探小说的这种结构特性,迎合了人们爱看故事的心理,受到众多读者的垂青。

侦探小说还具有明显的通俗性。这是因为,侦探小说所要表现的内容通常是一个完整的事件,而绝不会是现实生活的片段,也不会是某种情绪或意念的铺衍。这一特性使得侦探小说不会像某些先锋小说那样因题旨的深奥和表现手法的怪异而只

适于为数有限的圈内人阅读。侦探小说一般是不至陷入让人抱怨看不懂的尴尬境地的,相反,它适合于一切有阅读能力的人们欣赏,其观赏价值也因此能获得充分的实现。此外,有些侦探小说由于对侦探高超的侦破手段和独特的思维能力进行了出色的艺术表现,使人物具有浓厚的传奇色彩,成为某种特殊的艺术范型,给整部作品以一定的传奇性。如风靡全球的福尔摩斯、波洛等,而这种传奇性,无疑也是满足读者观赏心理的重要因素。

一般而言,读者阅读文学作品是为了怡神养性,欣赏艺术美。但不可否定,在众多的读者里,人们有时也热衷于阅读那些表现罪恶与丑陋事物的作品,不然我们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凶杀、暴力这类以展示人性之负面为主的作品会拥有一定的市场。侦探小说的表现内容决定了它或多或少地要涉及到凶杀、暴力等人性恶的展示。但这种展示显然不同于单纯表现凶杀、暴力的作品,因为这些内容在侦探小说中通常只是作为情节发展的必要环节而存在的,不会成为主导性的内容。但勿庸讳言,即便是这些有限的人性负面的表现,也会吸引相当一部分读者的审美注意力。事实上,当我们说侦探小说对人性负面的表现不同于以描写暴力性案件为主的作品,其根本处倒不在于表现力度上的差异,而在于表现的出发点不同。写暴力为主的作品以渲染性地展示人性的丑恶与残忍为目的,而侦探小说展示人性负面的目的,则是为了最终惩治罪恶,也就是说人性恶在出现之际便是惩治它的开端。综观中外的侦探小说作品,作为惩治罪恶执行者的侦探,几乎无一不是以正面形象出现的;而作为故事的结局,也都是以罪犯被法办,正义得到伸张的形式出现的。很显然,这就是侦探小说在道德取向上的一个向美意念。在侦探小说作品中,读者可以看到侦探在缉拿狡诈凶狠的罪犯时付出的惨重的代价,也可以看到凶犯在某些方面过人的本领和胆略,却

不可能看到罪犯在故事结束时仍逍遥法外。侦探小说的这一特性无疑是吸引读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当一个案件发生,在尚不知晓谁是凶手的情况下,读者更多地是受探秘心理的支配;而案情发展到一定阶段,凶手开始暴露而尚未被捕获时,读者则受惩恶心理的支配在阅读,期望凶手最终受到惩治。不用说,这种期待总能在侦探小说中得到满足。就读者而言,希望罪恶得到惩治的心理,应该说是人皆有之的,这是由人们与生俱来的向善向美意念所决定的,侦探小说总是表现正义战胜邪恶的精神内涵,正好契合了人们的向善意念,从而使得侦探小说拥有稳定的读者。

再有,侦探小说是涉法题材的小说。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并需要相互协作才能生存的现代社会里,能够把无数独立而平等的个体维系在一起的纽带应该是法律与道德,只有法律这种非人格化的制度才能做到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人。因为处于秩序与混乱的现代生活中,法律不仅是正义和理性的标志,而且,诚如马克思所说,法就是人民自己的《圣经》。表面上看,冷冰冰的法律条文与文学表现自由、丰富、复杂的人性是相冲突的,实际上,法律限制了权力的滥用,使个人拥有了自由平等的权力并意识到自由的向度,这些亦使得侦探小说拥有了自己的特色和无限丰富的可能性。它超越阶级、集团与身份,并使得这种文学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人性,而聚焦于犯法与伏法这一紧张关系的结构中,亦更能表现日常生活所潜伏的人性的本质。正因为此,侦探小说并非命中注定是通俗快餐文学,它亦可以有很高的文化与艺术品位。关键的问题是在法律的亲和或对立关系中,是就事论事,还是以此为契机挖掘这种关系所隐含的社会文化意义和人性内涵。真正有品位的侦探小说,应该是通过秩序与混乱、守法与犯法的紧张冲突,让读者更深地体会到我们生

存的世界和自身的境遇,从而提高人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从而追求更美好的秩序与人生。

此外,从史的角度来看,虽然美国文坛怪杰爱伦·坡 1841 年发表的短篇小说《莫格街谋杀案》宣告了侦探小说这一特殊的文学体裁的诞生距今才 161 年。然而侦探小说这匹文坛“黑马”以闪电般的速度一跃而起以其独特的内容和形式风靡全球。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侦探小说名流蜂起、宏放踔厉。我国的程小青以仿效之作的“霍桑探案”亦一度震震十里洋场的东方都市——上海。从此,中国有了自己的侦探小说。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在国外侦探小说仍以强劲之力冲击我国书市的今天,面对着如痴如迷的读者,编者始终有一份奢望。希望中国的侦探小说能如国外侦探小说一样扬眉吐气,在文学的园地里散发出独特的芳香。以此目的,于是便有了这套《20 世纪中国侦探小说精选》。丛书选本按时间的顺序编排。第一卷(1920—1949)选入以程小青、孙了红等为代表的侦探小说 9 篇;第二卷(1950—1979)选入以白桦、王亚平等为代表的侦探小说 9 篇;第三卷(1980—2000)选入以李迪、蓝玛等为代表的中篇侦探小说 5 篇;第四卷(1980—2000)选入以余华、莫怀戚等为代表的短篇侦探小说 13 篇。由于篇幅的限制,长篇侦探小说未列入此次编选的范围。丛书以史的发展为趋向,力图能勾略出中国侦探小说的发展脉络。容有不当,愿读者教我。中国侦探小说经历了“英美模式”、“苏联模式”、“日本模式”直至走向反模式的全过程,虽然行进中有些趑趄,但毕竟是从容沉稳地前行着。我们有信心相信这一独特文学形式终将会在中国的文坛大放光彩。

任 翔

2002 年五一节于北京怡园

目 录

傍晚敲门的女人·····	李 迪(1)
红色庄园·····	汤宝华(128)
夕峰古刹·····	钟 源(256)
佛罗伦萨来客·····	蓝 玛(325)
冰层下的火焰·····	彭祖贻(435)
后记·····	任 翔(564)

傍晚敲门的女人

李 迪

是序幕也是尾声

“咔嚓！——”

随着一声凄厉的、令人血液凝固的惨叫，我看见了一双大睁着的、挤满泪水的眼睛。

这是一双绝望的眼睛！

由于极度惊悸，两个瞳孔张大得像两颗黑色的药丸，透过混浊的泪，闪出恐惧、憎恨的凶光。

不，除去恐惧、憎恨，在这双绝望的泪眼里，我还看到了乞怜、悲哀和对生的向往！

这双泪眼直盯着我；我也在这双泪眼里看到了自己的眼睛。在这目光交错的刹那间，仿佛时空突然停顿，天地间的一切都凝固了——

只有森林里蕴含着冷气的风，吹动树梢，发出令人屏息的沙沙声。

……

我知道我又是在做梦，可我怎么也醒不了。

梦中的往事已经过去十年了。

2. 夕峰古刹

可过去的一切就像发生在昨天，不，就像发生在今天，发生在眼前——

凄厉的惨叫声，清晰得像一把尖刀直刺我的心；

绝望的眼睛挤满了泪，让我不忍看。

难道我又成了十年前的我吗？

难道十年前的事情又要重现了吗？

我说不清楚。

自从接下丁字街凶杀案的任务，十年前的往事就时常闯进我的梦里……

—

丁字街在本市朝阳门外一个叫南下坡的地方。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晚八点多钟。天阴沉沉的。

在附近一家饭店做零活的王柏树老头，瞅瞅天一直阴着脸，担心一会儿要下起雨来，就跟当头的打个招呼，提前离开饭店，紧跑慢颠地赶回自己的住处——丁字街 10 号。

他刚到家，天就下起雨来。

丁字街 10 号在四层楼的左手边，是一间一单元的新式住宅。七十多岁的王老头自打死了老伴，就一个人孤零零地住在这儿。他膝下无儿无女，只有一个早年收养的义子王少怀。王少怀如今已是电器公司的总经理，他每月除了负担王老头的生活费外，隔三岔五的还要拎上个点心匣子什么的，跑到丁字街 10 号来看看王老头。对这点，王老头感到挺知足挺知足的。

“知足常乐啊！你这把老骨头早就活够本喽！”

不知怎么的，王老头每次走完六十八级台阶，来到自家门口，摸出钥匙，抖着手腕往锁孔里捅的时候，心里总爱这么美不

滋的自己跟自己唠叨。

啪，门上的撞锁打开了。

王老头推开门，屋里黑灯瞎火的，啥也瞅不清。他习惯地伸手一拽灯绳，随着走廊灯一亮——

“哇呀！——”

王老头发出一声苍老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

血！

他看见了一摊血！

血，是从半开着门的里屋淌出来的。

屋子里血腥味呛人。

王老头登时两眼发直，全身抑制不住地颤抖起来。

他不敢再往前走了，僵在那儿愣了一会儿，转身退出家门，冲着黑咕隆咚的楼道大声叫起来：

“来人啊！杀人啦！……”

二

闻讯赶到的侦查员，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

我读到的现场笔录是这样记载的：

丁字街 10 号门为单扇向里开的木制结构门， $190 \times 88\text{cm}^2$ 。门内为一南北走廊。走廊西墙上有一向里开的 $88 \times 190\text{cm}^2$ 的木制单扇门。门里为一间南北长 455cm、东西宽 303cm 的居室。在此居室北墙有一通向阳台的门。在居室西南角，放有一张双人床。床头朝北，床脚朝南。在床东沿下面，脚朝东，面朝北，侧卧一具尸体。尸体为男性，衣着完整，左手戴有一只手表。尸体头下、身下、脚边有大量血

4 夕峰古刹

泊。居室南墙角地面上有一块 $20 \times 0.5\text{cm}^2$ 滴落血点,东墙角有一处血点距地面高 105cm。尸体北侧靠东墙放有一张三屉桌,桌前放有一木凳。

在此居室地面上提取了一种横条花纹的完整足迹(未排除事主)。

经勘查其它地方未见翻动等异常情况。

尸检详见法医鉴定书。

三

法医鉴定书就附在现场笔录的后面。依照必须鉴定的项目,法医对被害人做了详细检查。

法医认定死者是被他人用锐器(管叉类)刺破心脏,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被害人一共挨了八刀——头上两刀,前胸三刀,后背三刀。其中前胸有两刀,后背有一刀,都深达胸腔,是致人死命的三刀!

预审员接受的有关案件,大多数是间接、抽象地反映犯罪事实的。摆在我面前的只有这些案情报告、照片以及法医认定的管叉类作案凶器等文字材料。仅凭这些,不可能真正认识案件,还需要我的想像力能通过时间和空间,勾画出案件的整个轮廓和几个关键性的具体情节,以便在审讯中能胸有成竹地及时核对罪犯的供述,揭破罪犯的谎言,弥补占有材料少和缺乏感性认识的不足。

对照现场照片和尸体解剖照片,从被害人淌血情况,倒伏姿势和前后几刀的进刀方向、刺伤位置、刺进深度等综合起来分析和想象,我判断,凶手是先从背后向被害人猛刺一刀,这一刀是凶手铤而走险、破釜沉舟的一刀,所以,手劲憋得特别足,扎得特

别恨。这第一刀，深达胸腔，使被害人当即失去了反抗能力。不容被害人转身回头，凶手又接连在他背上扎了两刀。可以想象，当第一刀刺中之后，刀尖捅穿肉体的声音和通过刀尖向凶手握刀的手上传来的被害人肌肉的痉挛，使凶手为之一颤，手上的劲儿也就泄了几分。所以，在仓促间接连又扎出的这两刀，就不及第一刀来得狠，没刺进胸腔。这时候，被害人已经吃力地转过身来，面向凶手了。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凶手心头的恨又猛然间涨起十倍，握刀的手顿时又生了力。加之被害人已毫无反抗能力地软成一瘫，又给了凶手以从容不迫的时间，所以，跟着而来的当胸三刀，就扎得又狠又准，其中有两刀刺中了心脏。至于太阳穴上的两刀，很可能是凶手见被害人身中六刀后，仍在血泊中抖动，怕他不死，又直上直下地朝他太阳穴上补了两刀。其中一刀，竟差点把脑袋扎了个对穿！

好狠的刀！

好深的仇！

这究竟是什么呢？

看着照片上的被害人那由于极度疼痛而扭曲得变了形的脸，和那窝着脖子蜷缩在床下的微胖的身躯，我仿佛听见王柏树老头苍老、喑哑、颤抖的哭泣声，看到他不住哆嗦着的肩头和抹泪的干枯多筋的手背。

被害的不是别人，正是王老头的义子王少怀！

四

“……呜呜……他常来这儿看我，我就给了他一把门钥匙……”王老头这样哭着对侦查员说，“今天他是什么时间来的，我不知道哇！我晚饭从不在家吃，下午上班就一直到了晚上才回

来……是谁杀了他啊！为什么要杀他啊！呜呜……老天爷啊，这回只剩下我孤老头一个人喽……”

“你没发现家里少了东西吗？”

“没有，就是少怀每天下班到我这，都提个黑皮包。现在，家里没有这个黑皮包。”

“他的黑皮包里一般装什么东西啊？”

“就是茶杯啦，扇子啦什么的……”

王少怀被杀的现场只留下两条侦破线索：

一是在血泊附近的地面上提取的那个横条花纹的完整的足迹；

再一个是，家住王老头楼上13号门的小学生宋伟，于当晚七点多钟看完电影回家，走过三楼时，看见过一个穿裙子的女人正在敲王家的门。

很快地，技术科送来了足迹比较鉴定。鉴定表明，现场提取的足迹，正是王少怀本人右脚皮凉鞋所留。

第一条线索断了。

凶手干得如此老练，竟没有留下任何一点痕迹。

侦破只有从第二条线索开始。侦查员访问了宋伟，详细询问了他所见到的敲门女人的情况。

“肯定没到七点半！”孩子的记忆力一般是非常好的，宋伟眨巴着眼睛，自信地提高了嗓门，“学校组织的电影是四点四十五分的，演完了也就六点半。我离开电影院就直接坐车回家了，哪儿也没去。顶多半半个小时就能到家。我上三楼的时候，看见她正在敲门。回到家里的时候，七点半的电视转播球赛还没开始呢！那她敲门不就是七点多钟吗？……什么？开没开门我可没看见，我急着赶回去看电视呢！这个女人穿着白褂子蓝裙子，不，是上面有小白花的蓝裙子；白凉鞋；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的。

手里什么也没拿,是空着手。……嘿,就是长得什么样没看见,因为她脸背着我呀!我要知道她是来杀王大爷的,非要转过去看看她的脸不可!不过……”宋伟这样肯定地对侦查员说,“要是让我再看见她,最好从背面看见,我会认出来的!信吗?”说到这里,他觉得心里还有话,又急着讲,“可凶手不一定是她呀!万一她是找人走错了门呢?对吧?找人走错了门的事常有呀,我就走错过。有时候心里想着事上楼,连自己家都走错过呢!”

从宋伟这儿了解的情况就这么多。虽然不排除连宋伟——一个孩子,都能想到的“走错了门”,但这毕竟是一条十分重要的线索啊!因为王少怀当天下午还在公司上班,五点钟的时候还有人在公司看到他。到八点多钟王老头发现尸体,这中间的两个来小时里,正是凶手作案的时间啊!

七点多钟的敲门人,不正是最大的嫌疑者吗?

那么,这个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的,穿着白褂子,蓝底白花裙子的女人到底是谁呢?

如果她没有走错门,那么她是来找王老头的,还是来找王少怀的?这里并不是王少怀的家,她怎么会知道王少怀这天下班后要到这里来呢?

问题又回到王老头这里。

“什么?有女人来找我?”王老头听侦查员这么一问,布满蛛网般皱纹的老脸上,露出哭不得笑不得的神情,“我一个七十多岁的老朽,老得连尿都尿不出来啰,哪个女人还来找我哟!……什么?亲戚?我一个穷老头子,从旧社会里熬过来,沾得上亲的差不多都死光了。自打解放后,这多年里,我搬这又搬那的,从没有亲戚找到过我。不会,不会有什么亲戚来找我的!”

看来事情还是王少怀这头。

“对啊,少怀是领他媳妇到我这来过。可他媳妇从没有一个